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承浩（原名徐嘉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9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承浩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中午12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往自強一路方向行駛，自中華路1段中間車道右轉文化二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而以當時情況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僅能直行之中間車道右轉，適其右側之外側車道上有告訴人邱宥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來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

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